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、黑龙江省佳木斯航道事务中心)的(项目名称:物业管理服务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<u>物业管理服务</u>), 属于 (<u>物业管理</u>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<u>佳木斯</u><u>鸿亿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</u>), <u>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77. 3069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9. 7923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佳木斯鸠亿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19日

ستستناه وردم ورزي درد - - - بهران وبريره و برنو زدر - - ، برنو سيست و دردهت

## 14、物业管理

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